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97 号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制药”）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结合天康制药的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天康制药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原因和目的，在此基础上说明挂牌事项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公司未来三年是否继续保持对天康制药的控制。

2. 结合你公司近三年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和发展趋势以及天康制药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等因素说明挂牌事项是否涉及你公司的核心业务和资产剥离或分拆、是否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和持续盈利能力。

3. 说明天康制药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独立竞争和持续性交易，双方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是否能保持各自资产和财务独立，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挂牌转让的相关制度安排。

4. 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9 日